

附錄D 學者專家書面座談意見彙整

(依姓名筆劃為序)

壹、關於「國際學術交流」之意見

王成勉 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目前在國際學術交流上的官方單位至少有教育部的國際文教處和國科會的國合處，但是兩處的職掌與作業情況卻鮮為外人所知，更難談到學術界與之配合，或是爭取此二單位的協助。我想如何讓學術界與外界了解當前我國國際學術交流的現況與有那些是政府方面所可提供的服務與支援，應是政府急待處理的事。

目前在國際學術交流上之經費主要在教育部或國科會的手中，而非像國外，政府主導政策，而實際之經費，不是在基金會就是在學校內。如果政府把一些國際合作與交流的經費交給其它獨立單位或是學校來處理，則可省卻許多麻煩，同時由學術單位來做考量，會使外界更能接受。

田維新 考試院考試委員

希望我國所主辦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多由民間學術團體主導，政府僅負責必要經費之支援。而在民間學術團體主導這類活動時，應透過大眾傳播，使一般社會人士都能知曉，有興趣者，可申請參加。現在許多國際學術活動的資訊不夠完善。有些僅限於某學術機關之活動，外人均不得而知。可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統一蒐集並報導週期性之學術交流活動。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該是負責全國國際學術交流的適當機構。

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政府該給與適當之補助，需經過各科學者之審核，再予補助。對從國外來我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國際知名學者，應給與適當之補助。在申請手續上也不能過於繁瑣，受到我主辦單位之邀請者，可盡量予以方便。

關於國際學術交流的主題，該以科技文化為主，這是在國際間最能認同的主題。我們不可借科技文化交流之名，達到政治的目的。如果是政治性的主題就該以政治之名行之為妥。

包宗和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政府主導之國際學術交流目前尚稱完善，唯因受制於國際空間的限制，交流對象與範圍仍不夠寬廣。尤其是交流對象多為老面孔，對拓展接觸面而言仍不夠理想。民間主導的學術交流則較不受國際空間之限制，但除了少數財團所支持的學術團體外，普遍存在著經費問題，使交流活動往往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

國內學術交流資訊尚稱完善，政府補助交流也大致適當，唯稍欠主動推動的精神。

我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唯為使建教合一，交流計劃與政府實際需要結合，外交部與新聞局亦為理想單位。

我國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在於增進他國對我國的了解，並能支持我國在國家統一前在國際上應有的地位。而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厥為

學術出擊能否成功的一項關鍵。

朱 炎 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國際學術交流的工作，須賴具有學術研究地位、資源與經驗的學術研究機構和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照目前政府機構事務之龐雜情況看，莫說主動出擊勢不可能，就是被動地應付各方提出的建議和要求，也已心餘力絀，捉襟見肘，很難有顯著的成效。

但是，國際學術交流的工作，對國家學術的提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先進國家無不特別重視，而對這方面的加強和促進，一向不遺餘力。

個人建議：政府應該盡量鼓勵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學術的交流與合作，而中研院、國科會等今後要加倍努力，特別是公私立大專院校要比照歐美的高等學府，提高國際學術合作專責機構的層次，加強學術交流的工作。

吳 定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主任

目前我國國際學術交流的情況不如理想，政府有關機關雖多方鼓勵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與外國相關機構從事各種學術交流活動，但並未提供有關交流對象的充分資訊，亦未提供通盤性的交流政策與計畫，供國內人員進行交流活動參考。此外，在經費的補助上亦不夠充分。未來宜由「點」的接觸，擴充為「面」的交流，亦即鼓勵更多人員投入交流活動的行列，是以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對交流活動之經費補助方式，似可考慮作若干修正，例如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雖未提論文，亦可給予大會註冊費用及（或）單程機票之補助，避免製造極少數時常可獲補助參加各種會議的人士。

我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較理想的單位為教育部，因目前教育部在各重要國家及地區設有「文化專員」職位，可做為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的橋樑，目前之缺失為各機構及學者專家多採「單打獨鬥」方式，各憑關係與外國學者或學術機構接觸，並未有全盤活動計畫，亦未針對重點進行，致不易彰顯績效。今後宜從以下層面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相互訪問參觀，合辦學術研討會，交換學術著作刊物，締結姊妹校，交換教授及學生等。

吳中立 新聞局副局長

1. 目前由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大體上尚稱完善，唯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亦各自主理部分交流工作，以致彼此之間或有力量重疊或經費科目未能符合實際需求以及浪費等情事，似可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每年做一調查彙總整理後再行實施。
2. 由民間主導之交流基本上應以實務應用為主，學術為輔並與政府主導之學術交流有所區隔，至於民間所從事之交流，似可不必加諸任何限制，但相關機關應予協助。
3. 關於國際學術交流的資訊：資訊蒐集運用和交換似均有待加強，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在此方面似可再多發揮些功能。
4. 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應改進之處為：儘量簡化為宜，同時要有前瞻性，在經費使用上亦要針對需求而定。
5. 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建請不必訂定太過僵硬的規章法

條，以興利為著眼而非全為防弊而使人人不便。

6.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7.國際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是：遭中共以各種方式干預或打壓，使我人除一般交流事務外，尚須分神應付政治干預或其他伎倆。

8.國際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包括：環保高科技、民主運作、營建管理、政府效率。

吳安家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組召集人

1.(目前由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不完善，政出多門，各部門單獨推動交流，需由一個部門統籌規劃。

2.(由民間主導之交流)不完善，需由一個民間領導單位負責召集各民間團體統籌規劃，以免重複交流。

3.關於國際學術交流的資訊：不完善，需透明化，並從事資訊交流。

4.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應改進之處為：簡化申請手續，不必事先提交論文。

5.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尚稱恰當。

6.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國科會

7.國際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是：各政府部門、各大學、各研究中心等單位各自為政，缺乏全面性規劃。

8.國際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包括：依照陸委會文教處規劃的交流項目。

吳靜吉 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

1.國際學術交流名義上雖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主導，但實際上其它中央各部會亦可主導，常形成事權不統一。

2.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最大的問題是名稱問題。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名稱問題較小，但赴國際參加國際學術交流經常因名稱問題而產生不必要的麻煩，尤其是有聯合國的機構或中國大陸參與的國際學術會議，名稱問題最為明顯。

3.在國內舉辦的國際學術交流會議有過多的傾向，但其資訊經常不夠廣泛。一方面是因為缺少一份共同的預先報導國際學術會議之雜誌或通訊；二方面則是因為大多數的學會缺乏健全的組織及經費，而且也不能達到學會應扮演的告知責任。

呂亞力 中山大學政治所所長

我國政府主導的學術交流不甚完善，需要改進，必須改進的重點為：1.學術交流有的是國科會主持，有些是教育部主持，也有中研院或其他單位主持的，彼此缺乏溝通協調，不僅交流資源不能充份使用，而且受邀參加的學術單位與人員都是個別關係，未必依專長決定；2.學術交流之對象非必為國外學術界的最適當人選，此因政府單位資訊不足，僅僅仰賴少數與該單位有私交的國內學者提供之資訊決定邀請對象，因許多交流場合淪為酬酢，並無學術性內容。政府應該統一事權，學術交流可成立一個各單位組合的學術交流委員會主其事，關於資訊之蒐集，交流主題的決定，經費的運用皆由其負決策之責，目前學術交流經費之補助堪稱充裕，但經費之獲得往往取決於人際關係，必須改進。

李本京 淡江大學美研所教授

- 1.(目前由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並不完善，改進之處：A.主動進取，B.增聘專家學者作長期研究改進，C.鼓勵中外合作籌辦國際會議。
- 2.(由民間主導之交流)極不完善，改進之處：A.增加免稅額，B.大企業應主動與學界連繫。
- 3.關於國際學術交流的資訊：不完善，教部應聘學者擔任顧問，加強資訊之收集。
- 4.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應簡化。
- 5.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應增加包括旅費、生活費及註冊費。
- 6.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教部文教處。
- 7.國際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包括：社會科學，國際政治。

李有成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副研究員

不論由政府或民間所主導之學術交流皆有可改善之處。多年來我們所交流之對象偏向歐美，尤以美國為最。這當然有其歷史因素，也是客觀環境使然。在不忽略與歐美學術交流之餘，我們似應注意亞太地區之學術發展，並選擇項目與亞太地區學者展開交流。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亞太地區有其獨特之學術生態背景，與我們可能更為接近，以台灣所佔地利之便，可以發揮之處甚多。可惜多年來，我們在日、韓方面稍有研究外，對亞太其他地區的文化、歷史、經濟、文學、政治幾乎沒有任何研究成果，這種對近鄰所知有限的情況似應改善。譬如說，我們對紐、澳，對東南亞學術界的情況就幾乎沒有資訊可資參考。以此觀之，我國目前似應加強有關亞太地區的研究，而且不要短視只注意政、經方面，應該從根本了解這個地區各國，各民族獨特的文化、宗教、社會、教育各個層面。當務之際當然是培養人才（想想看我們這些年培養了幾個能讀、說泰語、馬來語的人？）

國科會可能是理想的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也可發揮同樣的功能，更理想的方式也許由各校自行負責（包括經費之支用）。經費補助應可再增加。以台北的物價，旅館的開銷就不夠，遑論其他津貼（如演講費）。

台灣也有許多文教基金會，但在支援國際學術交流方面做的太少，短時間內可能還得由政府部門主導。國際文教處也許可以調查看看，邀請一位學者來訪（可以分級）適當的經費應是多少，然後調整現行的經費給付標準。

至於支援本國學者赴國外交流，除了開會之外，幾乎沒有任何單位可以資助學者赴外國作短期訪問（如十天半個月）。

宋美璉 台灣大學外文系主任

- 1.不論是國際學術交流或是兩岸學術交流，依目前運作的情形，仍宜由政府主導。原因是政府機關早已建立溝通的資訊管道網絡，且由較熟悉運作的技術官僚執行，成功的機會較大。以台灣民間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或兩岸學術交流，較易有各自為政，牟利少數企業的傾向。最理想的搭配自然是以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一在

檯面運作，一在幕後贊助成效會更好。

2. 目前進行之國際學術交流和兩岸學術交流，申請手續尚稱可行。宜成立較嚴謹的審核考評，杜絕泛濫和浮誇的交流。
3. 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機構目前眾所皆知的單位包括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和太平洋基金會。由於各司其職且側重不同的領域和面向，統合恐怕不易。唯前揭之二者（文教處、國合處）似宜作內部溝通，避免重複贊助之虞。兩岸學術交流建議仍由教育部和國科會成立專責單位辦理為宜。
4. 國際學術交流眼前的工作應配合世界多元化的趨勢，積極贊助與歐美地區以外的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如南亞、非洲、中東等）。即使歐美地區的交流也應留意美國以外的地區，如加拿大、紐澳、中歐等重要的學術單位進行交流。從事兩岸學術交流眼前最迫切的主題是建立專業的諮詢小組，立即建立大陸地區學術機構和學者的基本資料和名單，並且加以分類。確立可行且值得進行交流的方向和目標。撥沙揀金的篩選工作若能完善，任何交流才會有具體而實質的成果。支持國內學者在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進行對大陸地區的學術水平作一宏觀的剖析的研究計畫，刻不容緩。

余玉照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

1. 您認為我國目前由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是否完善？有何需要改進之處？

目前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主要是由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各自進行，致缺少統合，力量分散。學術交流不只是兩國間的合作，更應使參與學術交流與我國長程發展相結合，方更具意義。未來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應具有全盤規劃的理念，針對國家發展方向、規劃國際學術交流的重點，並統合協調政府有關單位全力配合推動，使學術交流能為國家的發展，提供實質的貢獻。

2. 您認為我國目前由民間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是否完善？有何需要改進之處？

近年來我國民間對於參與或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展現了蓬勃的朝氣，引起國際人士的重視。然參與或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亦應妥為規劃，避免淪為資金捐助者的角色。改進之道有二：

- (1) 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健全組織，由合適人選組成管理委員會，再遴聘有經驗，具國際觀的人士為執行長，以規劃、推動學術交流。
- (2) 與政府合力推動，使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匯為一體，藉由學術交流、開拓國際空間，提昇我國學術水準。

3. 您認為國內有關國際學術交流的資訊是否完善？有何需要改進之處？

- (1) 政府應協助、補助學術研究單位與國際學術網路建立連線。
- (2) 鼓勵我國學術團體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建立經常的連繫管道。
- (3) 藉由我方的主動提供，以與國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出版品交換。

4. 您認為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有何需要改進之處？

政府為行政而非學術單位，故原則上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除非與現行政策相違，均宜儘量予以同意。如申請涉及政府經費補助，則審核時可邀請相關學術人士或專業團體代表，依據相關規定共同審理，使經費補助公平合理。

5.您認為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是否適當？

政府為鼓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自宜依據現有辦法提供經費補助。但經費補助案應重「質」不重「量」避免對申請案採齊頭式的補助，造成補助案雖多，卻少有實際效益。而應從嚴審核，對真正具實質效益及貢獻之申請案從優補助。

6.您認為我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但宜適度予以升格、擴大其組織結構，使能發揮統合政府單位，規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的功能。

7.您認為我國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有那些？

- (1)由於欠缺全盤規劃的理念，致從事國際學術交流往往流於零碎、被動、缺少重點。例如歐美部分國家因面臨經費緊縮而提出與我國合作之學術交流計畫，使我國常處於被動配合之地位，我方雖投入許多經費卻未必獲得最大的利益。
- (2)學術交流合作對象太偏重美國大學，將來宜兼重其他地區及大學以外之學術機構。
- (3)學者與資料之交換尚待加強。
- (4)應加強輔導我國學術機構加入國際文教學術組織，以能參與其學術活動。

8.您認為我國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有那些？

- (1)如何統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 (2)針對我國較受國際矚目之學術領域，主動舉辦大型國際會議。
- (3)爭取世界性之國際會議在我國召開。
- (4)積極參與國際性文教學術組織之學術交流活動。

周煦 政治大學外交所所長

1.目前的國際學術交流尚欠完善，因：

政府各部如教育部和外交部推動的國際學術交流或合作協定，多只給與外國學術機構經濟支援，而不顧及是否國內有適當的對等機構配合，即使有，亦未給與固定的經費，以便推動或執行交流和合作協定的規定。

國內學者支援政府國際交流的經濟誘因（如待遇偏低）和非經濟因素不足。

2.國際交流的主管機構似是教育部。

3.交流的資訊不完善，有重複浪費之現象，應設立全國資料中心，將資料彙總，主動發送與交流之機構參考，或被動接受查詢。

4.交流情形亦應追蹤查考，以資必要時之運用。

林耀福 台灣大學文學院院長

我國政府主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教育部。

由於我國在國際上受到相當程度的孤立，因此政府在推動各種“交流”時總不忘以

打破外交上的孤立為重要考慮。這個心態，在從事國際學術交流上，恐亦難以避免。然而以潛藏的政治目的為動機，去從事學術交流，是否對學術交流具有正面作用，是一頗值探討的課題。如能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或許無心插柳，柳反而更能長得繁茂。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或國科會應將學術交流資訊廣為發佈至各大學與學術團體，並提供充足經費，由各大學或學術團體為主體，去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方為正規。

邵玉銘 政治大學外交所教授

1. 主導國際學術交流的機構（政府）有三：A 國科會 B 教育部 C 蔣經國基金會，大致可說完備。
2. 民間主導之國際學術交流，甚不完善，應予加強。
3. 交流資訊亦不完備，應成立一資訊中心，可請中央圖書館代辦。
4. 經費應再予寬列。
5. 在美國政府主管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工作主要是新聞總署，我國則分屬各部會。改進之道似應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如果理工科技交流部份由國科會負責，則人文與社會科學之交流工作可責成此一專責機構負責，可置於教育部之下或全部委由蔣經國基金會辦理。目前則是外交部、新聞局、教育部等各單位均在辦理，應責成一專責機構辦理，以求更大功效。

孫同勛 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在我國的國際學術交流上，政府機構向來扮演重要角色，除了專設機構如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與資訊中心，以及漢學中心外，各公立大學院校與研究機構也都可透過交換教員，學生與研究資訊，互訪，會議等方式達到交流的目的。但近年來私人或半私人的名稱基金會與法人團體提供越來越多的學術交流活動。對於一位有心的專業研究人員而言，需用的資訊的交換並非十分困難，故對目前我國學術交流的狀況，我覺得尚能令人滿意。但為使交流更通暢，至少以下各方面仍可改善：

一、增加經費使國內外學者有更多的機會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為邀請外國學者來華訪問、開會、教學或研究；派遣國內學者赴外國開會、訪問、進修或研究；資助出版研究成果；購買或交換國外的資料與研究成果等。

二、加強各公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提供學術資訊的功能。現在的各國際學術交流機構如教育部的國際文教處、漢學中心、國科會的國際合作處與資訊中心，以及若干基金會都很少主動對內提供國外的學術資訊，對外提供國內的學術資訊。行政院新聞局雖然有這方面的服務，但似乎偏重國際宣傳。這些專責機構透過專責人員的長期蒐集，其實可以定期分別對內對外提供重要學術活動資訊，便利研究人員的使用。

三、由於過去活動的累積，國內與美國學術交流較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為便利。今後，在歐洲、美國以外其他美洲國家，俄國、東南亞諸國的學術資訊的提供上與學術交流活動的參與上須多致力。

馬漢寶 司法院大法官

政府主導之國際學術交流，常基於政策上之考慮，民間如私立學校研究機構及基金

會主導之國際學術交流，則與以適合本身宗旨、需要或利益為前提，二者相輔相成，較可收廣泛交流之效果。惟無論政府或民間主導，學術交流以能實際使雙方或一方獲得助益為重，單純社交性質者，宜避免。

陳毓鈞 文化大學中美所所長

1. 國際學術交流宜由政府所贊助的基金會和大學及研究機構本身直接進行為宜，政府角色宜定位在從旁協助。
2. 民間所從事之學術交流，在財力上有所不足時，政府亦不能事事答應，提供支援的條件之一是必須評估品質。易言之，錢應用在刀口上。
3. 學術交流活動應避免人選、機構上的不斷重複，宜有所分散，發掘新血輪。

陳岱礎 外交部顧問

我國際學術交流起步較晚，先進國家學術機構學術界一流人士我方認識不夠。我駐外單位對學術交流問題並不重視，往往敷衍了事以致來華參加學術會議國外人士水準參差不齊；加以國內對學術交流一般經費有限，不足充份發揮作用，而我出國參加國際學術人員往往外語欠佳，學術方面亦不能勝任愉快。以上基本問題實需全盤考慮俾有進展。茲再就各項問題簡答為次：

政府主導國際學術交流缺點甚多，實宜徹底改進，參加人員更應重視外語能力，民間主導國際學術交流亦宜提高參與人員水準，儘早妥慎安排人選收集資訊，不宜臨時應付。經費補助尤宜寬籌，主管單位可考慮跨部會學術單位合作，不受本位觀念約束。

曹俊漢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

我國目前主要由教育部主導國際學術交流，但教育部由國際文教處主導，且其內容仍以文教界的交流為主，是以在幅度上仍嫌不足。至於其他主管部會，如與其業務有關仍以資助名義給予支持；雖不是主動，但在效果上仍有相當的貢獻。不過這一類型可歸屬民間主導，政府協助。例如外交部對有關國際關係的學術交流，每年有一筆大的經費資助學者；經濟部對經濟合作亦有一筆經費幫助學者從事學術交流。但部會之間對某項學術活動的幫助並無整合的連繫；換言之，同是一項關於經濟交流的國際學術活動，由於它涉及國際關係，同時亦涉及經濟發展，主持人可以向外交部申請支助，亦可以向經濟部要求資助，此一多頭馬車的資助管道往往形成浪費的現象。改進之道是要建立中央「過濾」(clearance)中心；使資源能作有效的分配。

至於由研究機構主導的學術交流活動，除部分有經費支應外，亦多須向有關部會申請，目前因經費短缺，活動受到不少限制。

當前最重要的學術交流應建立學術領域的負責機構。例如自然科學，由行政院國科會負責；文教由教育部負責；社會科學由相關政策機構負責，俾理論與實務能相互結合。

趙春山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

由於缺乏足夠的資訊，對於目前政府或民間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情況，並無全面性的瞭解，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應有整體規劃，應配合政府內外政策的目標，同時應運用有

限的資源，作重點的推動和選擇。政府對於各項交流計劃應進行利弊得失的評估，並且提供相關資訊以避免重複，浪費資源。

目前政府對於國際學術交流的經費補助並不適當，尤其對於召開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的補助似嫌不夠，並未按照不同地區的物價標準作適當的調整。對於出國進修人員的成果也沒有作到追蹤考核的後續作業，浪費了許多寶貴的資源。

從研究和發展的觀點看，未來政府主管國際學術交流的單位以國科會為宜，主題應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的目標，例如，經濟區域化問題，環保國際化問題，分裂國家的主權問題等，從中探討台灣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台灣與外在世界的關係。

劉泰英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

就目前我國國際學術交流而言，由政府主導部份已有明顯之增加，值得稱道，惟各相關部會間之聯繫有待加強。另就民間主導之部分論，則呈現明顯不足。近年來，民間之基金會雖已辦過多次邀訪活動，但邀請對象係以過去曾擔任重要職務，如首相、總統等為主，對於國際學術交流並無多大實質之助益。

戴維揚 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

國際交流日漸頻繁。由於我中華民國經濟起飛，（其因在國內教育制度健全，國人也看重教育）相對教育投資也努力付出（地方政府皆能超過憲法規定）。然而去年開始似乎大量縮減國立大學經費，以致於常常國立大學無法提昇到國際知名學府。幸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和國科會仍大力鼓勵舉辦國際會議（本人這三年，年年主辦——大型國際會議，然而去年規模擴大，經費只有一半），希望經費應該花在刀口上。

本人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發現教育部竟然沒有專款處理文教合作較具實質的文化學術交流，尚請教育部能注意及此。

魏良才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

一、國際學術交流的問題

- 1.有機會應邀參與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尤其是出國訪問），常是一些與政府關係密切，政治色彩濃厚的學者。
- 2.民間有財力的團體或機構對國際學術交流根本不熱心。
- 3.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凌亂無彙整、流通之專責機構。
- 4.申請政府機構對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補助，除國科會外，常需透過私人關係爭取，亦無客觀、公正而學術性之審查辦法。

二、具體建議：

- 1.必須有專責之機構負責國際學術交流資訊之蒐集、彙整與流通之工作。國科會及國際文教處可依學科作適當之分工。
- 2.訂定客觀、公正而學術性之審查制度（可將國科會之審查制度擴大並切實執行）。

魏 艾 政治大學財稅系副教授

國際學術交流主要包括學術會議的召開，人員的交流，刊物和資訊的交換，近年來

在政府的推動下，已逐步建立了正常的運作體系，值得肯定，現針對此一問題，提供一些意見。

(一)隨著國內外環境的變遷，國內科技水準的提昇和經濟結構的轉變，面臨了鉅大的壓力，

因此，學術交流亦應與為學術的提昇、科技之發展和環境保護等課題密切結合。

(二)政府對於派遣人員出國，應著重在專題取向，亦即以培養國內外所需之人才為主，對於國內相關問題之解決以及科技之提昇，才能產生積極的效果。

(三)政府對於出國人員之經費，雖已逐步調整，但是出國進修人員除了在進修單位研習之所需生活費、學費外，政府應增加編列參觀訪問之經費，以期在學術領域之進修外，可增加學術交流人員之國際視野和專業實務之瞭解。

蘇 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目前由政府主導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迄未完善，公私學術機關團體間缺少橫向聯繫，且各自為政，零敲碎打，難以在世界學術領域形成一股整體性、具有特色的學術力量。民間自發性的學術交流亦具相同的缺失，品流不一，學術植根薄弱，未能真正在世界學術圈中占一席之地。

二、針對上述缺失，吾人認為未來著力方向應有..

- 1.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的中央研究院，應該發揮國家學術火車頭的作用，積極規劃，健全制度，吸納更多學術菁英，並跳脫個人研究封閉式型態，走向世界，以培養第一流的學術大師相期許。

- 2.國家科技經費應由目前（八十一年）占國民生產毛額的 1.7% 提高到 2.2%，增強國家科技實力；並合理分配運用經費預算，訂定優先順序和辦法，獎掖人才，鼓勵民間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 3.積極培育大量學術後備人才，重視自然科學與社會人文科學的均衡發展，在科學研究自由的前提下，具有國際視野，以台灣成功經驗，發展學術主體性，建立台灣國際學術地位。

- 4.政府應主導並提振學術研究優良風氣，鼓勵科學研究自由；建立各種保障制度，注重並保護各專業領域之大師級前輩學人。

貳、關於「兩岸學術交流」之意見

王成勉

政府在兩岸政策的不明，早為大家所詬病多時，自然是造成目前大家各自摸索的局面。似乎教育部與陸委會應做最新的兩岸學術交流的動態報導，對於大陸的文教政策，對台交流的措施，與學術交流申請手續等，隨時提供最新資訊。

另外，對於邀請對岸學者前來開會之申請手續，應該加以減化。要注意實效，而不要徒然增加對方（被邀請者）的反感，和我方（邀請者）之麻煩。

田維新

在兩岸的政治立場還沒達到共識之前，兩岸的學術交流，仍以民間主導為宜，現在

民間學術交流，多無統一規劃，如各民間學術團體能相互研究學術交流事項，並能讓許多學術人士參與交流活動。可是國內有關兩岸學術交流的資訊，目前非常不完善，實可由海基會的文化處蒐集整理或安排再報導，使更多的學術人士參與此一活動。

政府對於參加學術交流之學界人士，可直依出席會議或參與學術活動辦理赴大陸的手續，不必再依假探親的名目赴大陸。學術的交流不論對兩岸的了解與和解均有正面的作用，政府可鼓勵學界人士參與，有必要時，可給與適當的經費補助，當更能增強學者的興趣。

兩岸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該是文化與經濟的主題。從文化的主題上認知兩岸的文化是同種同源，均應邁向現代化。經濟的交流，也能體認，實有相互依賴及相互推動國際化的必要。在文化的交流方面實可從文學、哲學、歷史、教育、語言等著手學術交流，規劃這一交流的最理想機關。在文化交流之際避免觸及政治問題，而政治問題可經由政府不同管道交換意見，消除敵意。

包宗和

目前政府主導的兩岸學術交流尚稱完善，唯因大陸政策求其謹慎，故交流面仍有若干限制。至於民間主導的兩岸學術交流則相當積極，成效也不錯。若經費方面政府能更廣面補助，效果當會更好。

由於國內從大陸研究已有多年，故基本資料尚稱完善。唯因兩岸交流仍只是最近幾年之事，且涉及層面包括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貿易等，故仍缺乏全面性和整合性之資料。且資料多倚重對大陸內部之研究，而較少兩岸互動之資訊。

當前政府對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尚稱適當，唯因會審機構頗多，意見恐難一致，間接影響了審核的速度。

政府機構對兩岸交流的補助大致適當，唯在審核尺度上可酌量放寬，使交流能更趨順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兩岸交流多由我方出資，隨著大陸經濟情況改善，兩岸交流在經費分擔上，應逐步求其平等化。

我國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陸委會。交流所面對的問題仍在於大陸缺乏學術自由，我方獲益較少。當前較易獲致互利結果的仍在經貿方面。

朱 炎

事實上，兩岸學術交流，目前大都是靠學者個人或學術基金會在零星地推動；至於政府方面，既少行動，又無章法，可說是鮮有成效。

個人以為，照目前兩岸關係看，政府在近期的未來，不可能有太大的作為。而兩岸未來的統一，必以學術交流為最穩實而安全的路途；所以，政府應該積極鼓勵並資助學術單位和學者從事兩岸學術交流的工作。

吳 定

目前無論由政府部門主導或由民間機構主導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已較前活絡甚多，唯欠缺整體性規劃，致僅能獲得片斷性成果。兩岸學術交流之主管機關應以大陸委員會為主，但教育部亦應扮演重要角色，在資訊提供、交流對象選擇、交流項目建議等

方面，應作全盤性及系統性的研究、分析，供政府界及民間機構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之參考。

以目前情形而論，陸委會對於前往大陸從事學術交流活動者之補助可謂相當不足，日後可研究擴充補助對象但金額酌加減少，例如不必全額補助，可給予部份生活費及部分交通費、研究費補助之方式。至於交流活動之重點項目為：相互參觀訪問、合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傑出學者來訪，交換學術著作及刊物等。

吳中立

1. 目前分工似仍不甚明確較難立下評語，改進之道似可由陸委會管大政方針，相關部會負責業務推動與執行，只要大原則和大方向無違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應可更加推動。
2. 民間主導似亦應告知相關單位免得金錢時間人力多所浪費與重複。
3. 關於兩岸學術交流的資訊：不夠充份，遑論完善，應逐步建立完整交流資訊資料庫並備查考，此點似可由教育資料館為之。
4. 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應改進之處為：儘量簡化便民，對兩岸來去均應如此，且因均屬學術交流，人員身份似可進一步放寬，只要能來吾人應有自信，渠等對我印象必會更好。
5. 關於政府機構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大致尚可，惟亦應依個案需求充分支持，陸委會之中華發展基金應可逐步發揮功用。
6. 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教育部內專案小組在陸委會及教育部政策指導下運作。
7. 兩岸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是：互信基礎不夠，人員往來限制仍多，我方往往還必需替對方出錢，條件似嫌不夠對等，惟因我富彼貧，即使吾人多出些錢，似亦無妨。
8. 兩岸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包括：國家統一，未來建設，資源開發，基礎科技，發展經驗等。

吳安家

1. 不完善，缺乏整合，交流追蹤和評估，需統合和規劃。
2. 不完善，缺乏整合，各自為政，需加以統合和規劃。
3. 不完善，需由行政院陸委會收集各項學術交流的資訊，提供各交流單位參考。
4. 申請手續煩瑣，需簡化。
5. 尚稱恰當。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7. 中共的阻擾：中共擔心擴大交流，會使中共政權變質，因而設置了種種障礙。
我方的缺點：未對各學術交流團體的結果做一全面性的評估。
8. 文教交流為先。

吳靜吉

- 1.所有國際學術交流的問題也都是兩岸學術交流的問題。
- 2.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事前最好能夠確立真正要達到的目標，因為兩岸學術交流很難避免政治色彩；其效果亦應根據原先確立的目標來評估。
- 3.如果有一統籌的機構或單位做為兩岸學術交流的資訊中心，讓每一個人、每一個團體、每一個單位或機構在從事一項交流活動時能事先參考，則一方面可以避免重複，另一方面亦可達到比較“就學術交流而交流”。通常型式較小的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其效益可能較大。本人在過去兩年曾經親自參與四次兩岸學術交流的活動，參與者均能達到學術交流的目的。這些活動是屬於小型的活動，但即使與會代表在事後寫成報告，日後也只有參與交流者能夠瞭解交流的作用並享受其成果。此交流結果無法擴散實在令人惋惜，因此成立一學術交流資訊中心，以統合這些交流的成果，是刻不容緩的。

呂木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副處長

- 一、目前兩岸學術交流，在政府部分由教育部和國科會分別主管。比較起來，教育部採由各大學自行發展進行之策略，而國科會則主導性較強，制定延攬大陸傑出科技人士來台研究之辦法，迄今已有管惟炎等十餘位大陸知名科技人士來台研究，收到相當的效果。至於教育部部分，各校交流情形，似應予以評估，作為擬定政策之參考。
- 二、兩岸學術人士互訪交流，日益熱絡，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
 - 1.大陸經常不允許我方邀請之大陸學者來台參加會議，致使我方主辦單位投下龐大人力物力，卻需更改計畫，困擾不已。有一部分即使前來，或不願參加開幕典禮，或延後來台時間，或參加而不發言，往往不能達到交流的目的。
 - 2.今後兩岸學術交流，需朝有計畫、有步驟、有系統、有深度的方向開展，經過了幾年的來往，不能再止於迎來送往應酬式的交流，要達到提升兩岸學術水準的目標，應思考一些互補互利的交流項目，按部就班逐漸推展，深入的去做。
- 三、兩岸學術資訊的交換，可以更有系統，更大範圍的去做，可以納入全世界學術交流的一環來處理。當然，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我們應當以純學術的、互補互利的，對等的心情來從事兩岸學術交流，但是兩岸關係特殊，在處理相關事務時，中共政治對學術等各界全方位的影響和控制是吾人不應或忘的。

呂亞力

兩岸學術交流頗不完善，需改進之處不少。政府主導者仍然甚為有限，但一些民間交流其實由政府提供經費。政府提供之交流迄今為止，仍是單向的，即台灣學人去大陸者可獲得資助，大陸學人來台則受過多限制，不過這些限制正在減少中，但個案處理的色彩仍濃，政府應開放大陸學人來台，成為通案處理。

民間主導者則由於民間機構主持人的態度與個人與大陸之關係而呈現不正常的情形，例如若干大學由於校長對大陸較有興趣，交流較多，有些則甚少。而交流對象的選擇往往是大陸學人的政治地位，不是學術地位，因而交流的價值主要在建立兩岸學術界的接觸關係，學術內容不多，這類交流固然有其需要，但也不宜偏重，今後應獲得更多的

有關大陸學術之資訊，作更多學術交流，而不僅為學人間之交流。

李本京

1. 不完善，改進之處：A. 應更為主動，提出長期計劃，委託學者擔任，B. 不得以被動姿態，等候申請者。
2. 不完善，民間人士應更為重視學界之參與。
3. 資訊不夠，例如大陸各地之社會科學研究院即未曾為我方人士重視研究。
4. 手續過於繁雜，應予簡化。
5. 應予增補。
6. 陸委會。
7. 過份泛政治化。
8. 瞭解中共大學教育制度，智庫（社科院）之組織。

李有成

兩岸學術交流目前規模相當受到限制。除了某些科學項目外，大概就是偏於漢學方面（中國文學、歷史、考古等），其他學門幾乎毫無來往。台灣方面對大陸的學術研究所知還是有限，有許多學門可能對岸的同行在做些什麼也不清楚；所以目前資訊的取得相當重要。

據個人所知，若干已有的交流情況也不理想。大陸來台交流的學者似乎受到較佳之待遇，台灣學者赴大陸則受到較劣之待遇，尤其赴大陸開會，安排時有不盡令人滿意之處。以大陸之經濟情況，似無可能在經費上大力支援台灣學者，短期內政府應給予經費支持。

至於主管機關仍以國科會為理想，最理想的情況是學校或學術機構自行管理。

周煦

1. 政府目前只延攬居於海外的大陸學術人士，似可考慮延攬大陸上的學術人士。
2. 民間主導的兩岸學術交流，私立學校較公立學校積極，似應改進。
3. 最迫切的學術交流是社會科學方面，但是在中共限制下，亦較難以推行。
4. 交流的資訊不足，應設立資訊中心。

林耀福

如果在國際學術交流上政治是潛藏的因素，在兩岸學術交流上政治則為抬面上的主導因素。未解嚴時固無論矣、解嚴後的統獨爭論，尤其是政府明顯的獨態，使兩岸的學術交流更為敏感。而進出大陸，尤其是大陸人士進出台灣，手續上較繁瑣與困難，以及種種限制，使兩岸學術交流無法真正有意義、有效果的展開。因此目前阻礙兩岸學術交流真正的困難在於政治，在於統獨爭論。此一癥結如無法打開，則兩岸的學術交流亦難有長足的發展。如果陸委會這一有如“黨委”般扮演意識（思想？）型態淨化的機構有朝一日裁撤，其功能由教育部替代，則兩岸學術交流或可有重大實質上發展。

卓英豪

各子題之綜合意見如下：（依題次排列）

1. 目前仍屬國統綱領近程階段，兩岸官方不接觸，政府對兩岸學術交流的主導措施，仍需透過民間組織或學術單位為之，在時效上較不經濟，有待進一步規畫、研究及落實執行。
2. 目前由民間主導的兩岸學術交流，往往失之零散，無法一以貫之，各做各的，缺乏全盤規劃，如何分工合作，確實掌握交流方向，完善交流成果，達到交流目的，可能仍需官方大力支援及策劃因應。
3. 國內有關兩岸學術交流的資訊散見各有關學術單位及各該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彼此如何相互支援、互通有無，資料如何與時更新，均需投注一定之人力物力，以為因應。
4. 政府機構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在去鬆來緊的原則下，正逐步放寬各項規定，若確實有益兩岸學術交流之活動，其申請手續已大體符合申請者需求。
5. 政府機構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經費補助尚屬適當，惟申請者應在事先規定期限內向有是項補助經費之單位，正式提出申請，其活動計畫，若能事先獲得相關單位之認可，將更有助益。
6. 我國政府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理想單位是教育部及國科會。
7. 我國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所面臨的問題在於：
 - (1)中共對我無善意回應前，政府單位無法全面投入交流活動。
 - (2)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人力物力均有限，交流很難周全。
8. 我國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為：
 - (1)大陸地區相關學術領域之發展概況的資訊蒐集。
 - (2)延聘大陸地區較我優異之學術領域之傑出人士來台講學。
 - (3)經由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國內相關學術領域之水準，培育國內各該學術領域之優秀人才。

邵玉銘

目前負責兩岸學術交流審查工作是教育部，但無經費；陸委會有「中華發展基金」之設置，本會計年度有預算七千萬元，實不足以應需要。改進之道是：

1. 此一基金會最好變成財團法人，聘請德高望重之學者及政府單位代表（人數不宜過多）共同組成董事會，以降低其官方色彩。
2. 鑑於對大陸文化及思想工作之重要性，每年預算應有十億元，始能見功效。
3. 海基會可負責與大陸溝通工作，使大陸方面對此一基金不發生懷疑或予杯葛。

孫同勳

自從解嚴之後，我們與大陸的學術交流大有改善，就個人而言，透過通信，研究成果的交換，與購買訂閱，我方獲得大陸學術資料已無多大問題。在團體方面，私立學術機構比公立學術機構有較大的自由，但即使是公立機構與大陸的交流也不是完全沒有。但這並非說與大陸的學術交流完全暢通無阻，實際上，阻塞仍多。數十年的隔離，交流管道一時難以建立，習慣性的忽視，大陸本身學術資訊的不夠流暢，固然都是造成堵塞

的原因。但政治的諸多考慮尤其重要，因為雙方的政府學術機構還不能建立任何正式的關係，也無法進行資助研究，研究人員甚至不能代表所屬的機構到對方參加非國際性的學術會議。即使在個人蒐求大陸資料方面，也不是毫無限制，新聞局的檢查（抽檢）仍未廢除，私人書籍被沒收，或須填表親領的麻煩，時有所聞。我們的學術機構都還不能直接自大陸聘請學者來台任教或從事研究工作。大陸的研究人員來台作短期訪問或開會雖已很便利，但為涉及政黨身份，仍有諸多限制。

由於以上事實，台灣與大陸學術交流值得加強改進之處甚多，如書檢應可完全消除。負責收集提供學術資訊的公私機構也應收集及提供大陸的重要學術資訊。陸委會透過海協會與大陸商討建立正式的學術資訊交流管道或圖書館際合作。放寬大陸學者來台教學或研究的補助與居留條件，增加台灣學者赴大陸開會，蒐集資料或從事研究的補助。允許各公私立學術機構與大陸相關機構成立資訊與人員交流的合作。這些工作都將有助於改善與大陸的學術交流。但若在教育部下設一單位專門負責與大陸學術交流的國內協調工作以及與大陸溝通的工作，也許更有利於此一改善工作。

馬漢寶

兩岸學術交流以學術為重，政治考慮宜淡化。兩岸隔離甚久，了解彼此學術實況為先，資訊溝通後，進而交流合作，以求相互補益或共圖發展。目前兩岸學術交流既當不能完全脫離政治顧慮之際，民間主導之交流活動宜加鼓勵，政府只作必要配合或輔導，以俟情勢之改善。

陳毓鈞

- 1.兩岸學術交流的最大障礙仍在政治面。尤其是涉及國際性質，大陸基本上是拒絕與會。
- 2.大陸上基本上無自主性民間團體存在，因此在作業程序上，常有不確定的困難存在。
- 3.目前兩岸學術交流以研究機構對研究機構，大學對大學的方式進行最恰當。

陳岱璣

兩岸學術交流因受政治因素影響，基本上只能作有限度活動，除少數超政治主題外，根本談不上實質交流，只是拘於形式略備一格而已。是以無論政府、民間主導，目前僅能有限度推動，與實質交流仍有一大段距離，與國際學術交流似不能相提並論也。

曹俊漢

目前兩岸學術交流仍止於各自為政的地步；如以現階段的政府政策觀察，仍以由各學術機構自行擬定發展項目與方針，但政府可在經費方面給予充分支應，如此可使兩岸的交流活動保持相當的彈性，同時不致與政府的政策相抵觸。

學術交流可貴之處在雙向流通，目前我方多採取主動，這種效應是相當有限的。基本上我們可以主動，能在效果上一定要對方來回應，所謂「有來有往」才能產生實際的互動效果。

因之政府在核定大陸學者來台的訪問中，只要是學術交流的宗旨不相違背，即使某

些學者負責學術機構的行政工作，在原則上應核准其可以來台參加學術訪問或會議。

學術交流的活動的最高核准機關應該是教育部，陸委會不應作為決定機構。由於現行標準不清楚，陸委會多表示意見，形成決策機構，這是在決策過程中的嚴重偏差。

學術活動的最終目的在建立可行的研究計畫或方案。兩岸學者如能從點上累集經驗，則可逐漸擴大到面上，這是兩岸最具建設性的工作，這點政府應要有前瞻性的眼光來規劃。

趙春山

目前兩岸學術交流仍以民間主導為多，政府基於大陸政策的限制，以及兩岸關係的特殊狀態，並未採取主動規劃的立場，民間各個團體機構在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的過程中，亦缺乏協調的管道，資源浪費誠難避免。政府未來應鼓勵大學學術界人士來台參與學術研討會或進行參觀訪問，並予入境各項便利。在現階段，政府仍以政策規劃的角色為宜，實際的活動委由民間去進行，評估的工作則由政府和民間共同來進行。目前政府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的經費補助適當，未來應將重點放在專案或專題計劃的補助上。至於主管這類事務的理想單位，依照目前陸委會和海基會的角色分工，似應由陸委會策劃，而由海基會執行，可加強海基會文教部門的功能。目前兩岸學術交流最迫切的主題是探討，如何縮小兩岸在經濟、政治、社會等各方面發展上的差距，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即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劉泰英

近年來，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均大力推動，兩岸學術交流誠屬可喜可賀。惟就民間邀請活動而言，恐以商業著眼者居多，不免使學術交流的成果打了很大的折扣。

就政府推動的學術交流活動而言，係在所謂「學術」、「政治」分離的原則下進行。然而，實務上要作到「學術」、「政治」分離，有其實際的困難。因此，既以學術交流為著眼點，政治面的考量宜減至最低長度。

戴維揚

兩岸學術交流為達成兩岸雙贏策略的最佳捷徑，只有雙方獲利以達富強康樂的新中國，然而陸委會並未尊重學者互訪及參加雙方所舉辦之國際會議，以「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去年主辦第二屆國際英語文教學研討會為例，原先擬邀請四位大陸學者（一在美，一在英，二在大陸）結果手續繁雜又耗時，只有在英國的學者勉強得以與會，其他三位都未能趕上手續而作廢，另大陸在國際 TESOL 告洋狀不願我以 Republic of China 的名義參與，幸詭計不得逞。

總之，希望手續及經辦時期該簡化，多交流少敵對。

魏良才

一、兩岸學術交流的問題：

1. 目前對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政府從未主導過，其心態極為封閉，遠不若民間之開放。究竟有無任何經費補助？如何申請？學術界也毫無所知。
2. 民間有財力的機構（如兩大民營報紙）也只會作些門面點綴工作，為自己打知名

度。

3.兩岸學術交流資訊不僅相當缺乏，也很凌亂，更沒有一個蒐集彙整、流通之專責機構。

4.陸委會及海基會原可分擔兩岸學術交流工作，可是陸委會以監督者，守門員自居，心態十分封閉，海基會則只管與對岸談判，或因人力、物力之不足，對兩岸之學術交流，似無多大興趣，而自從改組後，海基會已成為陸委會之下屬機構，更乏開創性可言。

二、具體建議：

- 1.推展兩岸學術交流，必須有一專責機構，負責兩岸學術交流資訊之蒐集，彙整與流通。以目前之情況，不妨鼓勵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配合蒐集，再由國科會彙整，流通。
- 2.政府對兩岸之學術活動必須以更開放之心態對待，採取一些更積極之鼓勵措施，訂定具體之補助辦法。

魏 艾

近年來政府在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方面，採取了積極主動的作法，此種態度值得肯定，而民間機構，包括工商產業團體和文教基金會也基於本身需要或兩岸學術交流的目的，舉辦了許多活動，在此一基礎上，對於將來兩岸學術交流的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不過，仍有一些基本的問題須作改進：

- (一)主管兩岸學術交流的機關，有教育部和陸委會，兩單位對於交流的標準似乎並不一致。同時，基於政治因素的考慮，對於大陸方面較高層之學術領導人(尤其具有黨職身份者)仍加以限制，是阻礙學術交流的一大障礙。
- (二)近陸委會限於預算，對於國立大學之學術交流活動不予補助，此種作法並不恰當。蓋因國立大學是兩岸學術交流的主要推動之一，亦是大陸方面要求交流的重要對象，缺乏國立大學之積極參與，將使學術交流大為失色，目前學術界人士已透過民間單位申請經費，增加了學術界人士的不平。
- (三)目前兩岸學術交流之主題，應以較不涉及政治敏感性的課題為主，在自然科學方面，如醫療、環境污染、海洋工程、海域能源之探勘……均是可進一步合作的課題。在社會科學方面，則應著重於國際區域合作，社會變遷、商業資訊交流……等領域。

蘇 起

關於兩岸學術交流方面，今後必須考慮以下幾個方面：

- 一、兩岸學術文化發展因著政治因素、國土分裂，而分隔發展，今後在新的學術互動交流中，如何產生連結與接引，祛除原有弊端，整合優良因素，是吾人今後面對的重要課題。
- 二、雙方誠意排除泛政治化干擾，希望兩岸都能超越政治有形的藩籬。學術交流不應被政治現實所斲喪，且應互相尊重各自的努力，並以更開放、更包容的態度，來共同開拓新的學術傳承和領域，使之在世界體系中展現不朽的生命。

- 三、中央研究院是我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向以為全人類的文化學術作出貢獻而自期；因之，中研院未來在這種國際（全球化）和人類視野和觀照之下，兩岸的學術交流和合作應該視為其中的重要一環。
- 四、至於學術交流的內容，則不宜有所偏重，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應齊頭並進。同時，要真正透過合作研究計畫的推動，避免流於應酬式的互訪和會議。
- 五、現階段可選擇雙方都能接受的研究重點及交流項目，先進行小型的實質合作研究，其後再進而發展為較具規模的制度化合作。